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88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石佳靖

鄭舜鴻

陳書維

嚴偲予

被告 游象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6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1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6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，最高法院77年度

01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可資參照。

02 二、就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
03 復費用15,606元部分（含鈹金費用1,738元、烤漆費用5,498
04 元、零件費用8,370元）而言，鈹金、烤漆部分，雖不生折
05 舊之問題，惟零件部分係以新換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扣
06 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系爭車輛為計程車，屬於運輸業用客
07 車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
08 規定，其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
09 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
10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11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12 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再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8年1
13 2月，迄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3年2月，故本件零件費用
14 依法扣除折舊額後，應為1,3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

1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6 8,614元（計算式：1,738元+5,498元+1,378元=8,614
17 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；逾此範圍
19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陳 彥 吉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5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6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7 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29 書記官 劉怡君

30 附表

01 -----

02	折舊時間	金額
03	第1年折舊值	$8,370 \times 0.438 = 3,666$
04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,370 - 3,666 = 4,704$
05	第2年折舊值	$4,704 \times 0.438 = 2,060$
06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704 - 2,060 = 2,644$
07	第3年折舊值	$2,644 \times 0.438 = 1,158$
08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644 - 1,158 = 1,486$
09	第4年折舊值	$1,486 \times 0.438 \times (2/12) = 108$
10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486 - 108 = 1,378$